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賴德俊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48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次按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

抗告人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22日及同年7月27日有2次闖紅燈交通違規事件，為相對人裁處而告確定。嗣抗告人因「在6個月內，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」，遭相對人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於107年5月23日以中市裁字第68-6875C423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對抗告人作成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及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裁罰，並向抗告人住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6樓」寄送，由大樓管理員於107年5月25日收受，此有原處分裁決書、送達證書、機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、抗告人住居地址歷史紀錄附卷可稽。又查卷附該院105年度交字第467號判決、本院106年度交上第80號判決、該院106年度交更一字第2號判決、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號裁定可知，抗告人住所地確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6樓」。原處分裁決書已由相對人向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6樓」為合法送達，故該裁決書已於107年5月25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7年5月25日起，算至107年6月25日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09年10月5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

上訴人闖紅燈事件，檢方單憑警員之片面口述即裁定，加上模糊不清的影片作舉發，無清晰物證畫面，且高院曾打回檢方所提起之告訴，之後從105年至109年，歷經4年才吊銷駕照，不論105年度之結果是否屬實，抗告人因無法再次上訴，只能乖乖繳費。經過4年時間，中間有違規事項時，相對人並未查獲，105年當時有道路交通違規記點紀錄，未被撤銷，檢方的行政效率過慢，致使抗告人有再多的權利也提不出人證、物證，再加上行政程序冗長過久，相對人若堅持程序有確實執行，就不會在4年後舉發。因為相對人所舉發事項，應該是在抗告人可以提出物證的時間內，抗告人如何追

溯並提出有利之證明，且相對人所舉發之駕照吊銷，實為早該結案之紀錄。相對人之舉發，說明了：其執行程序有瑕疵，其提出之事證無法追溯，紀錄資料有其公權力之不可再上訴，勞民傷財且抗告人負擔訴訟費用，實屬不公；紀錄可以偽造等等。想請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48號裁定來自駕照吊銷，駕照吊銷來自4年前的紀錄，中間4年多了什麼少了什麼，不知道，只知道相對人在追究前面該結案之資料，故主張程序執行不確實，使抗告人無力提出人證物證，只能從舊有不一定公平的資料做依據，公平性何在？確實執行程序性何在？提出之舊資料屬實性何在？而相對人卻隱瞞有道路交通懲處之紀錄，此居心之公正何在？故抗告人駕照應撤銷吊銷等語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原處分附記欄已載明：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已明確告知抗告人法定之救濟期間及途徑。原處分係於107年5月25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6樓」，因未會晤抗告人本人，經受雇人即社區管委會管理員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，原處分已於送達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是本件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期間，應自收受原處分之翌日即107年5月26日起算，至107年6月25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09年10月5日始向原審法院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

有起訴狀及原審法院收文日期戳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。則本件起訴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裁定認本件起訴逾期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主張程序執行不確實並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